



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考試

電機工程學系 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公告

公告日期: 108.12.4

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別

218010009 陳明進 備取 1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1 日 (星期 三)，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、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；辦理報到者，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、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達本校電機工程學系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電機工程學系 邱昭儒助理 收

收件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

※ 辦理驗證、報到所需證件一覽表

一般生：1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2.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(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)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3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)。4.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五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六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)。